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对根据第 16 条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申请
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7(2B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7(1)条提出的复核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上述条例第 17(2I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I)(c)及 17(2D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7(2I)(c)及 17(2G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7(6)条就有关的决定作出复核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人提出复核的事项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馗村丈量约份第 10 约地段第 338 号 A 分段及第 408 号 B 分段第 6 小分段	拒绝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请	申请人的代理人及原居民代表提交进一步资料，以支持其覆核申请。	2023 年 9 月 1 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贡沙角尾丈量约份第 221 约地段第 307 号	拒绝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请	申请人首次呈交支持覆核申请的理据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	拒绝拟议综合住宅发展的申请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园景设计总图、经修订的内部交通设施供应及环境影响评估检讨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